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江门市海明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2026）粤 0783 民初 5544 号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诉被告许建叶、江门市海明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本院依法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撤回对被告江门市海明新城房地产有限公司的起诉。

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 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